



派，以見佛門義理的多采多姿。高深義理的發明皆由研讀佛經而得，故第十三章講佛經的翻譯、編輯和刊行。這不是很引人入勝的暗示嗎？

曹仕邦

Reformer in Modern China: Chang Chien, 1853—1926. By Samuel C. Chu.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65. pp. xiii + 256.)

本書係畢茨堡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朱昌峻先生的博士論文，由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出版（1965）。全文182頁，後附註、中、英文名詞對照、書目、及索引，全書共256頁。據作者前言，這篇論文由兩位教授指導，經多人協助審訂成書。全書分九章：一、緒論；二、張謇早年的生平；三、大生及南通的工業；四、張謇與國家大事；五、張謇與教育改革；六、墾牧與鹽政改革；七、導淮；八、南通的現代化；九、現代化的推行者張謇。

短短不過二百餘頁的一本書，要包括這許多史實，已非易事，加以文言、白話的資料，皆要譯成英文，益見難能。上到國家大事，下至廠務校務，無不涉及，而全文簡潔扼要，有條不紊。並且字字有據，事事徵引，可以按註翻查。這是本書最大的特點，也是本書所以值得一讀的原因。

張謇的傳記，雖已有人做過，但仍未令人十分滿意。這本書既以英文寫出，對外國讀者，自然貢獻很大。即使對中國讀者，也能使我們更多的、更深入的了解我國近代歷史。而對於治歷史的人，更具有另一種意義——可以看出用西洋方法治中國歷史的門徑和它的優劣所在。作者所用材料，大部份我們可以看到，因此可知作者對史料的剪裁與處理。

現在先按章畧舉全書內容的要點如下：

第一章扼要論述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國情：西洋工業文明的侵入，引起了維新與守舊的矛盾；鴉片戰後的洋務運動，太平天國及捻匪之亂，中央大權之傍落於督撫手裏；日本的立憲並戰勝帝俄對中國政體的影響；外貨的輸入和部份土大

中國文化研究所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夫的警覺；康有為新法失敗與拳亂；辛亥革命。

第二章畧述張謇的出生與他的科場生涯，入吳長慶幕，參與朝鮮事件及考中狀元的經過。

第三章敘述張謇生平最重要的事蹟——大生紗廠的成功與失敗。同時清晰地論述大生所以能成功，而同時期上海等地的紗廠所以失敗的原因：

1. 大生坐落於盛產棉花之區，原料質地較好，而且供應方便。
2. 南通、海門一帶，在過去棉手織業已經相當發展，對棉紗的需要很大。
3. 南通一帶生活程度較上海為低，工資較為廉宜。
4. 大生管理較好，成本比較節省，並注意技術的改良。

第四章歷述張謇一生所牽涉及的政治事件：從東南互保，立憲運動，到出任農商部長、水利總裁，直到他辭官不幹。並指出他雖然捲入多次政治上的大風浪之中，但他對這些風浪的影響都不大，因為他最多處於一個輔助地位。

第五章述張謇辦教育的經過，新舊教育制度的更替，以及他所創辦的師範、專門學校、和小學的貢獻。並認為他是中國有數的現代教育先鋒之一。作者在這章中，對民初學校的規模，有較詳盡的記述。

第六章記張謇辦蠶牧的經過和他對改革鹽法所作的努力。

第七章述張謇導淮的起因、經過、和失敗。

第八章記張謇生平最得意、最關心的事業——南通的現代化。從這章可以看出南通成為張謇一生抱負和理想的實驗場，他也因而負地方重望，並非徒憑一個狀元的銜頭而已。

第九章綜合全書，從中國現代化的推行者這一角度，論張謇這位失敗的英雄（胡適語），以及這類人物在中國歷史上的意義。

這本書當然也有它不甚完美的地方。現在我根據手頭所有資料，提出一些我所見到而認為不甚圓滿的地方，和朱先生討論。希望能在再版的時候，加以斟酌。

本書未能盡善的原因，與中、英翻譯很有關係，可分下列四類：

(一)敘事偏差

- (1) P. 16, ‘For Chang Chien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really marked the end of his scholarly life.’ 這個說法頗可商榷。馬關條約訂於1895，是年十二月，張謇即應張之洞聘，任文正書院院長，（嗇翁自訂年譜，簡稱年譜，光緒廿一年十二月）直到1901年，他的院長生涯才了結。（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，簡稱傳記，民國十九年，中華書局印，頁九九）安有身為院長而得云其學者生涯已終的道理？張謇非但自己讀書，還要勸人讀書，他說：「越是做事的人要讀書，越忙的人要讀書，心境上既可得到甯靜的益處，有時還可以供給解決問題的資料。死讀書沒有用，不讀書更不能成用。」（傳記頁三四八）由此可見他這人讀書孜孜不倦的精神，而他的學者生涯，也並非終止於1895年。
- (2) 關於大生紗廠轉購官機（張之洞向英國訂購，後擱置在上海黃浦灘的紡紗機）的敘述：P. 23, “Moreover, they urged getting from the government assurances of complete private control of the machinery before purchasing it. Subsequently the machinery was found to be in tolerable condition.” 亦與事實有距離。據張季子九錄實業錄卷一通州紗廠節畧頁十七上載，「官機自（光緒）廿一年運湖北，折江寧，回上海，苦棧於浦灘者三載。上雨旁風，板腐廂裂，機件斷爛者十之三四……是此項官機二十五萬兩者，除去添補斷爛機價七萬餘，及商墊之息，止十七萬上下。」破爛了三分之一而猶云“in tolerable condition,” 頗與事實不符。
- (3) P. 23, 大生的生長過程表，作者註明根據嚴中平著中國棉業之發展一書所列出的表，再根據通州興辦實業之歷史的數字，加以改正，但此表似乎未經改正，只增上嚴表所無的1914年以下的紗錠數目和資本。而此表所列第一個數字，大生紗廠開機時的錠數20,350，據嚴中平所說的資料來源為實業錄。案實業錄及年譜載所領官機之半數皆作20,400，全數俱作40,800錠，相差雖微，但張謇本人屢云機



數為20,400，姑存疑於此。

- (4) P. 27, "I am writing with much shameand I have done things I would not have done otherwise. My tongue is numb and my writing brush tattered." 這段是「承答辱諭甚至……道生平不道之事，舌瘁而筆凋」的英譯。這句話的「道」字竊以為當解作「說」而不當解作「做」，然後才會「舌瘁而筆凋」，相信是作者誤譯。
(見實業錄卷一頁十一)
- (5) P. 70, "To-day the world knows China has adopted a constitution; the world respects our people." 原文是「今世界知中國立憲、重視人民，皆先帝之賜。」(年譜宣統三年五月十七日)這句話的意思是世界知中國立憲，中國從此重視她的人民了。世界其實未嘗因中國立憲而重視中國的人民。亦為作者誤譯。同頁「王語甚嘉獎」譯作 "The Regent was gratified by this reply."，主客相易，亦不甚妥。
- (6) P. 71, "The audience lasted an hour and a half." 註引政聞錄卷三，而政聞錄無此記載。年譜(宣統三年五月)云「計時逾三刻」，蓋亦非一小時半，作者不知從何而得此。
- (7) P. 72, 作者把「昂昂齊」(亦作昂昂溪，或昂昂奇)譯成 "K'un-k'un chi," 欠妥，須訂正。
- (8) P. 79, 'The republican government should aid in its growth, and not because Sheng has been its manager, allow *him* to ruin it now.' 原文為「民國政府對於該公司當始終扶助，不能因其(漢治萍公司)為盛(宣懷)所經營，而稍加摧抑。」(政聞錄卷四頁六上)，把民國政府轉為“*him*”(盛宣懷)，亦失原意，且欠公允。
- (9) P. 77, "the custom receipts from Shanghai" 按註查原文為「海關稅」(政聞錄卷四頁二下)，而非上海關稅。關稅固以上海為大宗，但亦不能單說上海而畧去其他港口。
- (10) P. 145, 註3引年譜，而年譜無此記載，當在政聞錄卷十頁一。但所

述亦畧有出入。

(11) P. 88, “.....each locality preserved its original public funds with no thought of contributing them to a normal school system.”按註查原文爲「地方各保存固有公款之用而已，不肯顧也。」(教育錄卷三頁十五下)乃知所保存者爲地方固有「公款之用」，而非「公款」本身。

(二) 記述缺漏

- (1) P. 19, 述鄭官應生平，註引嚴中平著中國棉紡織業史稿頁一〇一，對於鄭官應自述「總理寶順及太古輪船公司事務，嗣又與洋人創辦公正輪船公司及各口攬鐵行」凡「三十餘載」，竟然一字不提。不把他「當過三十幾年買辦」的重要經歷告訴讀者，是令人難以明白的。
- (2) P. 60, “.....in Japan, visiting thirty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enterprises.....”原文爲「參觀.....農工商各機關共有三十處」(傳記頁一〇六)，譯文應作“agricultural,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.....”。
- (3) PP. 82-83, “or encourage the growth of cotton.”按原文爲「擴充棉產、紡織業.....」(政聞錄卷四頁八上)，應補上「紡織業」一事。
- (4) P. 86, 根據作者所引資料，張謇辭部長職共四次，而作者僅錄三次，亦不明何意。(見年譜民國四年)
- (5) P. 111, “The educators of the world have admitted the impossibility of following a policy of ‘no-control’ in education.”原文是「而盧梭放任教育之不可行，已爲世界教育家所公認。」(教育錄卷三頁十二下)作者把盧梭的名字漏去不譯，文章頗爲失色不少。

(三) 體例不一

- (1) P. 32, 既把崇明分廠譯爲大生二廠，在P. 121 又譯成大生支廠(Dah



中國文化研究所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
未經批准不得翻印

Sun Branch Mill), 頗易令人混亂。

- (2) 工部在 P.10 譯作 “Board of Work”, 在 P. 59 又譯成 “Board of Public work”, 宜統一。
- (3) PP. 70-71, 註77引專錄卷七; 註78引年譜下卷; 註80引年譜下卷; 註81又引專錄卷七。誠不知專錄卷七卽年譜下卷,二者名異而實同,作者不劃一應用,利便讀者;反而交相互用,忽而專錄卷七,忽而年譜下卷,如註84, 86, 87, 88,莫不如是,化一爲二,似不甚妥當。
- (4) P. 72, 農業試驗場譯爲 “agricultural station”, 意不甚明。P. 85 譯爲 “experimental station”, 亦當劃一。
- (5) 全書年月日,概用陽曆,而 P. 144 又以陰曆八月初七日,譯爲 “August the seventh,” 亦須改成陽曆,較爲統一。

(四)校訂欠慎

- (1) P. 60, “she had to possess something which China did not. The obvious thing was her constitution.” 註引傳記頁一〇六,查並無此語,卽自一〇五頁至一一三頁全章亦無此語。只有劉厚生著張謇傳記中有「他又東遊日本……與中國比較,使他格外醉心立憲。」(頁一七五)亦宜訂正。
- (2) 關於張謇對統一度量衡所作的努力與結果: P. 85, “when he left his position, the project died.” 註引傳記頁一八六至一八八,而傳記中並無此語,實未可確言他的計劃也因他的去世而終止。
- (3) P. 116, 註3、註4、註5三處皆誤置,不可得而知其所據,亦須訂正。
- (4) P. 119 及 P. 156 兩地圖上的高郵湖俱作 “Kao-pao Lake,” 亦宜更正。
- (5) 書後的中、英文名詞對照表漏去金沙、華盛、恭王、汪精衛等等名詞頗多,亦宜一一補入。

最後提出兩點意見,與朱先生商榷:



(一) 大生紗廠所以能夠成功，而上海諸廠失敗，除了朱先生所列四點原因之外，尚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，就是張謇能與官方取得協議，有效地阻止其他商人在他的經營區域（海門、崇明、通州一帶）內設廠開機，壟斷了這一帶的營業權。而上海諸廠所以失敗，最大的原因，就是競爭。「上海洋商始設紗廠，接踵而起者九家。各不相謀，人自爲計。時乎買花，則九家爭買，而價必抬高。時乎賣紗，則九家爭賣，而價必落賤。且工人朝夕彼此，工價動輒居奇。以是上海紗廠之利，往往不及他處。」（實業錄卷二頁十九上）所以當張謇獲悉朱某（爵譜）圖在海門設廠時，即以「實業無不以統系而成，以傾擠而敗」，及上述理由，兩次呈文當局，斷然提出反對，並有效地阻止了朱某這種「紗臂奪食之謀，入室操戈之舉」。繼續獨佔着海門、崇明的機器紡紗業。這點或可以補入，作為第五點理由。

(二) 在第四章最後(P. 86)作者認為張謇雖然參預了這許多國家大事，但他對於那些關鍵性事件的影響並不很大，與袁世凱、孫中山，甚至梁啟超及黎元洪等人比較，他與近代中國的大事的關聯都較少。他充其量是個輔助性的角色。鄙見以為張謇對政治事件的影響固然不大，反過來，政治上的變動對他的影響也不大。無論在滿清、在民國，無論立憲或共和，無論什麼人當權，對於他都相當重視，務必拉攏。因為他在地方上有名望，頗能左右輿論，對實業有經驗，而又沒有個人野心，所以他能超然於政治事件之外，正當中國最多事的時期，能夠辦成許多其他人所不能辦成的事業。可是在他身故之後，隨着這個因素的消失，他的許多事業也就紛紛沒落了。

陸惠風

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—1898. By Edgar Wickberg.
(New Haven and Londo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65. X, 280. \$7.50)

十九世紀後半期，中國海外華僑社會有急劇轉變。華僑在海外艱苦經營，拓